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6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文賢

被告 曾渝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零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
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
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參仟零玖拾伍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捌拾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5 書記官 王居玲
06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500元
合計	1,500元